

觀龍樓奪命火

西環觀龍樓2016年發生滅門縱火案，有情緒問題的六旬單身漢，疑不滿鄰居噪音滋擾而縱火，致鄰居黃氏夫婦及3歲女兒一家三口同死，單身漢亦葬身火海。死因庭昨研訊，黃氏男死者的母親及胞弟透露單身漢行為古怪，指其家中多細路，聲浪大，更曾揚言「再有下次對你家人唔客氣」。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在縱火案中慘遭滅門的一家三口為26歲丈夫黃志強，25歲妻子吳倩欣，及3歲半女兒黃依琳。黃是於2007年獲批來港定居的新來港人士，2012年初與母親李雪坤、父親及胞弟黃志成同搬往西環觀龍樓D座13樓一單位。約半年後，涉縱火的63歲單身漢許偉忠亦搬至對面單位居住，許有情緒問題，須作精神科醫治，並靠綜援為生。

其間黃志強在內地的妻女不時來港短聚，開始被涉案單身漢鄰居指黃家噪音滋擾。至2016年7月10日妻女獲批單程證來港一家團聚，豈料5天後的7月15日即發生縱火慘劇，一家三口命喪黃泉，許亦葬身火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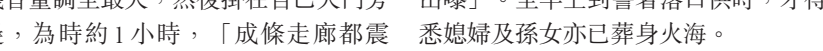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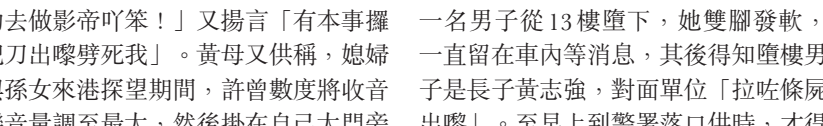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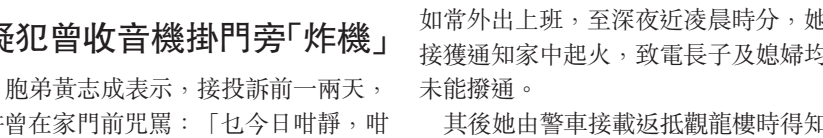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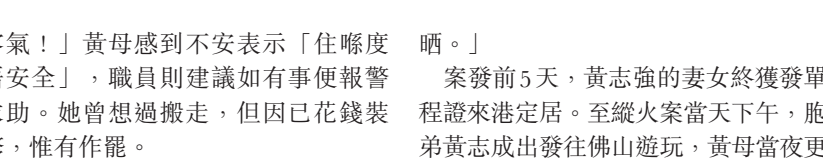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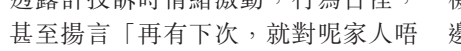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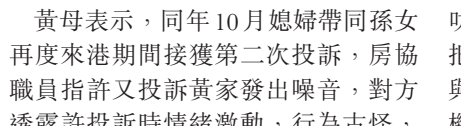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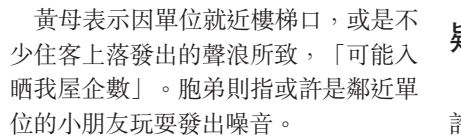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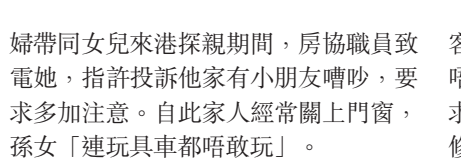
黃志強母親及胞弟昨首先出庭作供，胞弟黃志成供稱，兄長任職機場維修保養員，他形容兄長性格「平易近人，有七脾氣」，與工友相處不俗。大嫂為人文靜，夫妻從沒有自殺念頭。案發前住所沒有儲存易燃物品或裝修用具，家人亦沒吸煙習慣。

「孫女連玩具車都唔敢玩」

黃母透露曾兩度遭投訴，2015年媳婦帶同女兒來港探親期間，房協職員致電她，指許投訴他家有小朋輩吵吵，要求多加注意。自此家人經常關上門窗，孫女「連玩具車都唔敢玩」。

# 縱火疑犯曾稱「對你家人唔客氣」

## 遭滅門男戶主母作供：佢投訴孫女嘈吵



西環觀龍樓涉案單位當日火光熊熊。資料圖片

被迫墮樓死亡男戶主遺體當日由工人昇走。資料圖片

當年遭縱火單位嚴重焚毀。資料圖片

婦帶同女兒來港探親期間，房協職員致電她，指許投訴他家有小朋輩吵吵，要求多加注意。自此家人經常關上門窗，孫女「連玩具車都唔敢玩」。

黃母表示因單位就近樓梯口，或是不少住客上落發出的聲浪所致，「可能入晒我屋企數」。胞弟則指或許是鄰近單位的小朋友玩耍發出噪音。

黃母表示，同年10月媳婦帶同孫女再度來港期間接獲第二次投訴，房協職員指許又投訴黃家發出噪音，對方透露許投訴時情緒激動，行為古怪，甚至揚言「再有下次，就對呢家人唔

客氣！」黃母感到不安表示「住喺度唔安全」，職員則建議如有事便報警求助。她曾想過搬走，但因已花錢裝修，惟有作罷。

疑犯曾收音機掛門旁「炸機」

胞弟黃志成表示，接投訴前一兩天，許曾在家門前咒罵：「乜今日咁靜，咁叻去做影帝咁笨！」又揚言「有本事揮把刀出嚟劈死我」。黃母又供稱，媳婦與孫女來港探望期間，許曾數度將收音機音量調至最大，然後掛在自己大門旁邊，為時約1小時，「成條走廊都震

晒。」

案發前5天，黃志強的妻女獲發單程證來港定居。至縱火案當天下午，胞弟黃志成出發往佛山遊玩，黃母當夜更如常外出上班，至深夜近凌晨時分，她接獲通知家中起火，致電長子及媳婦均未能撥通。

其後她由警車接載返抵觀龍樓時得知一名男子從13樓墮下，她雙腳發軟，一直留在車內等消息。其後得知墮樓男子是長子黃志強，對面單位「拉咗條屍出嚟」。至早上到警署落口供時，才得悉媳婦及孫女亦已葬身火海。

疑兇患抑鬱 曾公園竊刀片傷人

特稿

死因庭審理西環觀龍樓4死縱火慘案，懷疑是縱火疑兇的死者許偉忠一直定期接受精神科診治，並曾有傷人前科。東區醫院精神科醫生黃詩敏作供時指，許患有類風濕關節炎，長期病患致其有抑鬱症，情緒較易波動。2012年覆診時許曾透露因有身形魁梧男子使用了其晨運的地點，覺得對方「霸咗佢嘅野」，遂在凳腳上刀片，打算嚇走對方，惟卻不小心傷到對方。

黃詩敏醫生指，許於2013年8月搬入觀龍樓後，最初表示「有道友嘈住佢」，約3個月後透露欲申請在同邨調遷單位。至翌年4月又稱「道友」已搬走。直到2015年11月仍表現得很開心，稱「住得好好」，但亦曾表示有新來港鄰居，對方有一個兩歲的女孩，但未曾提及申請調遷。

許稱自己有練氣功保持心境平靜。黃醫生指許一直沒有自殺傾向，覆診時亦不覺他表現暴躁。

負責處理觀龍樓事務的房協職員關衛國作供指，許偉忠在2015年11月6日投訴黃家時情緒激動，稱「我唔想傷害佢哋」。同月更申請退租，但至12月又變卦想繼續租住。關在接到投訴後即開「新簿」，以登記調查黃家是否發出噪音，但事後不認為黃家產生噪音。他又曾提醒許及黃家，若發生爭執可即時報警。

關透露，曾向許提及若有需要可轉介服務協調主任，但對方稱有定時到精神科覆診，已有醫務社工跟進，不需見協調主任。關又主動問他須否申請調遷，但許拒絕。關指出除非欠租，否則調遷要住戶自行申請。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強姦新上工印傭 建築工重囚10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建築工前年10月強姦上工不足一周的印傭罪成，其母親及胞妹曾辯方證人替被告開脫，卻力數印傭不是，胞姊的求情信更誤寫印傭是印度籍。法官斥被告毫無悔意，感覺被告一家均自覺比女傭優越，甚至認為強姦一名外傭並無問題。法官最終重判被告入獄10年。

控罪指，任職建築工的27歲被告馮海洋於2017年10月21日在其天水圍公屋寓所內，強姦26歲印尼籍女事主X。控方透露，X在印尼已婚並育有3歲女兒，她案發前5天才到被告家任職。被告與女兒及X同居一室，其父母及4位姊妹則住在毗鄰相連單位。

女事主X稱案發當日凌晨在工人房遭被告吵醒，並壓在床上強吻非禮，最後將她強姦並在體內射精，X雖大叫及反抗但無果。她其後告知僱傭公司代為報警。

被告否認控罪，陪審團最終以大比數裁定他強姦罪成，昨日於高等法院接受判刑。法官斥被告嚴重違反誠信，罔顧X感染性病或因姦成孕的風險，犯案後毫無悔意。

其母親及胞妹曾替被告任辯方證人，在庭上卻力數X的不是，根本與案情無關；而胞姊的求情信中，亦錯寫女事主是印度籍，可見被告一家對外傭的態度。

法官指女事主X案發後心理上備受創傷，擔心丈夫發現她遭人強姦，亦怕因姦成孕，故決定以監禁8年為量刑起點，因案件嚴重而加刑兩年，最終重判被告入獄10年。

中大調查發現，七成外傭日做逾13小時

近年本港發生多宗外傭被虐案，引起社會對外傭工作環境和待遇的關注。中文大學一個調查發現，七成受訪外傭每天工作時數超過13小時，三成半在休假日仍需工作，更有近4%曾被僱主虐打。中大建議政府應加強針對外傭的社區支援，並制定標準工時，以保障外傭。



中文大學調查發現，三成半外傭在假日仍需工作，更有近4%曾被僱主虐打。

34.6%在休假日仍需工作，5.9%沒享有每周一天的休假，23.7%不能於所有法定假期休假。工資方面，有多達7.3%外傭無按時獲支薪，更有8%每月收入低於法定工資。

研究團隊指，無按時獲得工資、休息日須加班，感到被歧視、被虐打等因素，亦導致外傭的心理健康分數較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疑貪玩擲欄毀電纜 兩少年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本周日(10日)清晨大埔大窩東支路東鐵線電纜遭欄杆刑事毀壞案，警方經連日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蒐證下，前晚在粉嶺區拘捕兩名青少年，涉嫌案發當日踩單車夜遊期間一時貪玩下，拆除行人天橋近18米長金屬欄杆拋落路軌，引致電纜損毀及列車服務受影響。

兩單車友愛夜踩消遣

被捕兩人，分別為14歲少年及18歲英國籍青年，涉嫌「刑事毀壞」罪名；警方初步調查，相信兩人只是一時貪玩，不涉針對港鐵或有其他犯案動機。據悉，被捕少年為初中學生，與家人同住粉嶺祥華邨；被捕英國籍青年在香港出生，與英國父母持有香港身份證，家住粉嶺區，從事兼職修理單車工作，與少年為朋友關係，同喜歡深夜大埔至粉嶺單車來回消遣，間中會與其他



重案組探員前晚在粉嶺拘捕兩名青少年，檢獲兩人犯案時所踩單車及穿着衣物。

消息稱，本月10日凌晨4時許，兩人結伴沿粉嶺單車徑出發踩單車夜遊至大埔大窩東支路九龍坑行人天橋時，疑一時貪玩以體重坐上及用力搖晃方法，將鑲嵌牆身一條17.8米長、約50磅重的扶手欄杆拆出，再拋落行人天橋對開的東鐵線路軌下，欄杆擱在架空電纜，令電力

系統發生問題，事後兩人踩單車逃去。案發後，連日來重案組探員不斷翻查現場至上水及粉嶺區一帶大量閉路電視片段，鎖定兩名家住粉嶺區青少年與案有關。前晚8時許，探員根據資料突擊搜



探員案發當日發現一支被人從行人天橋拆出的17.8米長金屬欄杆。

查粉嶺祥華邨一目標準位拘捕14歲少年；差不多同一時間，探員在區內龍頭頭截獲另一名18歲英國青年。探員初步調查，兩人承認因一時貪玩犯案，連同兩人犯案時所踩單車一併帶署扣查。



平治房車撞毀欄杆飛墮約3米平台下公園。

# 平治撞欄飛落街「倒豎葱」插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天水圍及淺水灣昨分別發生驚險「自炒」車禍，涉事兩輛私家車同告嚴重損毀，形同廢鐵，幸車上人士奇蹟生還。警方正調查兩宗車禍原因。

天水圍車禍兩名男傷者中，32歲姓黃司機頭部及手部受傷，情況嚴重；另26歲姓林乘客則面部擦傷，情況穩定。昨清晨5時許，一輛載有兩人本田

Jazz私家車沿天水圍屏廈路往流浮山駛至近鳳降村對開時，疑高速失控向左側上行人路連掃多支鐵欄後，再連打勳斗衝前數十米始告停下，全車嚴重損毀翻側在行人路上形同廢鐵，姓黃司機及姓林乘客受傷被困，幸當時行人路未有市民，否則不堪設想。

警員趕至封鎖現場，由消防員趕至救出被困傷者，清醒送院治理。警員初

步調查，發現車咪錶錶指在時速約130公里位置，正了解是否涉高速肇禍。

另一宗車禍現場為淺水灣灣坊4號南灣新邨。消息稱，昨晨7時許，一名52歲外籍女司機在屋苑停車場駕駛平治房車泊位期間，房車突然失控衝前撞毀停車場欄杆再飛墮約3米平台下斜坡，房車「倒豎葱」直插地面，車頭嚴重損毀，女司機奇蹟未有受傷，自行爬出車廂及報警。

警員到場調查無可疑，交由車主自行僱人將平治房車拖走處理。

# 城巴輾斷遊客腳掌 車長囚11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1月旺角一名內地少女在路邊轉角欄杆外等候過馬路時，遭轉彎駛至城巴輾過腳掌致右膝以下須截肢車禍。48歲涉案車長廖淦泓早前承認一項危險駕駛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罪，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監11個月及停牌兩年。

少女截肢後靠義肢步行

法官在判刑時表示，當時巴士在轉彎時是有足夠空間，雖然18歲女事主黃曉儀也有責任，不應該站在行人路欄杆之外，但如果巴士不是因太接近而剷上行人路便不會撞到她；車禍發生時黃僅得18歲，因右邊身體重傷，右腿由膝蓋以下須截肢，康復後須靠義肢及撐拐杖步行，餘生要適應失去右腿生活。

法官稱，女事主傷勢是考慮刑期重要因素，本案控罪嚴重，最高可判監7年，並指被告過去多次因為違反交通規則而被扣分停牌，不接納他駕駛紀錄良好，加上判刑要帶出信息，駕駛者不能危險駕駛及要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

法官以監禁18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到被告認罪有真誠悔意、向女事主寫道歉信及曾參與慈善公益活動，除扣除認罪寬減三分一刑期，再酌情扣減刑期一個月，判入獄11個月及停牌兩年，並須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事發於前年11月1日下午4時許，一輛A21號線城巴在旺角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入彎時，撞倒站在轉角欄杆外等候過馬路18歲姓黃廣州女遊客，黃被巴士輾過右腿重傷，送院須截肢及留醫兩個月；48歲肇事車長廖淦泓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罪名被捕。

# 病翁商場墮斃 顧客嚇到慘叫



觀塘apm商場。香港文匯報記者顏傑傑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觀塘apm商場發生高處墮下死亡事件。昨午1時許，一名73歲姓錢老翁疑因病暈倒，於商場5樓位攀過欄杆墮下大堂地面重傷昏迷，由於正值午膳繁忙時間商場內遊人如鯽，多名顧客被嚇到大聲呼叫，保安員發現報警，老翁送院證實死亡。警員到場調查，在商場5樓檢獲死者遺下拐杖，初步無可疑，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案處理。

#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